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文件

平龙国土资〔2023〕166号

签发人：慎海彦

关于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报件已备好。我局对该批次用地报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合法性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审查，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3.8171 公顷，不占用耕地，石龙区人民政府呈报市人民政府转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2〕

46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用地拟用于能源类项目建设，石龙区人民政府认为该项目建设用地因石龙区现已列入国家独立工矿区，该区矿产资源丰富，项目实施必将能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部分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带来发展机遇，煤矿运营后，包括工资、原材料、水电费和维修费等在内的煤矿生产经营费用每年将达到数千万元，可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征前程序开展情况

2023年3月27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并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石龙区政府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3年4月12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听证申请，该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拟征地范围内的全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经审查，上述征前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求。

三、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

执行，因该项目涉及违法用地，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规定，已按照要求从新从高缴纳罚款和落实补偿等有关费用。按照石龙区最高区片价每公顷75万元进行补偿，总费用286.2825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执行，总费用0万元；同时石龙区人民政府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要求，按照71.7450万元/公顷的标准，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到石龙区社保账户。经审查，征地补偿安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

四、违法问题处理情况

该项目用地有违法用地现象，其中宗地一面积3.8171公顷，涉及违法用地面积1.125413公顷，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机构于2023年11月2日立案查处（平龙国土资罚字〔2023〕第6号），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对新建项目非法占用的农用地3292.44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计1646220元，对2020年以前非法占用的农用地7961.69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796169元，共计罚款金额17258369元，没收非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对违法责任人张筠诚勉谈话处分，并扣除当年奖金，2023年12月6日该地块的违法处罚已结

案。经审查，违法处罚和处置符合规定要求，同意补办用地手续。

五、其他情况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同时该项目不占用耕地。拟占用林地 1.6304 公顷，已按规定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22〕363）号》，石龙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单位已按照政策要求完成了地灾评估、压矿审查等工作。经审查，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

综上所述，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规范，程序合法，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意上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0 日印